

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

110.06.03製

一、受理時間：110年6月7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【線上申請網址於6月7日公布(含手機版)】

二、審核資格

(一)每戶限1人申請。

(二)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

(三)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

（凡投有職業保險者請逕向投保主管機關諮詢）

(四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(五)依戶籍內全部人口存款(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)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26,682元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(一)申請人符合109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→免申請，衛福部主動審查，依前次金額及領款方式核撥。

(二)申請人未符合109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者→免申請，衛福部協助查調戶籍、財稅、社會保險資料，重新審核。

(三)110年新申請案→採線上申請，由衛福部協助查調戶籍、財稅、社會保險資料。

四、核定及核發

(一)行政院統一簡訊通知，核定函由衛福部統一寄送。

(二)系統原無登載帳戶者，由衛福部以匯票寄送。

(三)民眾可於線上查詢進度及審核結果。

五、諮詢專線1957(免付費)

三民區公所協助諮詢專線：

322-8160轉153~160、182、191、253~260